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1999 年電訊（修訂）規例

調低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移動電台的牌照費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
A 行政長官指令當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37 條，制定附件 A 所載的 1999 年電訊(修訂)規例，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移動電台牌照費由每個移動電台 75 元調低至 55 元。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電訊牌照費自一九九零年起從未增加。在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成立前，該局的財政來源依賴政府撥款，當時的牌照收費定於高水平。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成立後，沿用了這套高收費制度。由於電訊市場在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成立前數年迅速發展，因此我們在成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時預期該基金首三年的運作所帶來的盈利會遠高於目標回報率，但認為這個情況只會為期短暫。為縮減收入與成本之間的差距，我們曾承諾凍結電訊管理局的收費五年，使收費水平在扣除通脹後得以調低。我們並於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帳目內設立發展儲備一欄，以記入超逾目標回報率的盈利。發展儲備可用作減低日後增加牌照費的幅度，或應付未來的發展。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3. 基於移動電台的數目(主要是流動電話和較早時期的傳呼機)持續出現我們始料不及的增長，以致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除稅後的整體盈利上升至超過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60%，而財政司司長所訂定的目標回報率則為 14.5%。因此，電訊管理局發展儲備的結餘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底將會超逾 2.6 億元。

4. 電訊管理局已就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費作出檢討，並建議把每個移動電台的牌照年費下調 20 元。在考慮過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數目的預計增長後，我們預期有關的牌照費即使按建議下調，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仍可在未來三年達致目標回報率。若屆時的回報率較目標回報率為低，我們會考慮動用電訊管理局的發展儲備以填補兩者之間的差額，或增加有關的牌照費。

其他牌照

5. 目前，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所處理的一些牌照，例如船舶電台牌照及業餘電台牌照，仍未能透過向持牌人收取牌照費而全數收回所需的成本。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在這方面的收入差額為 2,600 萬元。由於當局承諾凍結電訊管理局的收費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為止，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並不建議在現階段增加這類牌照費，但正就有關情況作出檢討，並考慮業界在生產力方面的改善情況和經濟狀況，以便訂定時間表以釐定更公平合理的牌照費。

建議

6. 《電訊規例》(《電訊條例》下的附屬法例)附表 1 第 II 部訂明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移動電台牌照的費用。為減收牌照費，當局必須對該附表作出修訂。為了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閱建議的修訂規例，我們建議有關修訂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規例

7. 根據修訂規例第 2 條，就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的顧客所使用的首 200 個或以下的移動電台的牌照年費會由 15,000 元減至 11,000 元，而隨後的每 100 個或以下的移動電台的牌照年費會由 7,500 元減至 5,000 元—即每個移動電台的牌照年費將由 75 元減至 55 元。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款將訂明修訂規例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建議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如議員通過制定規例，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

法例的約束力

9. 建議修訂對《電訊規例》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人權的影響

10. 律政司指出，建議的法例並無抵觸人權。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有關調低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移動電台牌照費的建議對人手方面並無影響。該建議會令電訊業及客戶（現時運作中的移動電台超過 336 萬個）每年省回約 6,700 萬元。自二零零二年至零三年起，若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回報率較目標回報率為低，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須動用其發展儲備以填補兩者之間的差額，或考慮增加有關的牌照費。

對經濟的影響

12. 調低牌照費的建議可令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成

本及傳呼服務用戶所需支付的費用減少，有助電訊業的發展。

對環境的影響

13. 建議對環境方面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4. 當局並沒有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宣傳安排

15. 我們將於三月五日規例在憲報刊登當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如就本參考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
胡瀚德先生
電話：2189 2210
傳真：2511 1458

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
政府總部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